

中国中铁股份有限公司未来三年 股东回报规划（2012年-2014年）

为股东提供投资回报，是上市公司应尽的责任和义务。现金分红是实现股东投资回报的重要形式之一，公司历来极为重视。为进一步提高现金分红的透明度，以使投资者形成稳定的回报预期，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证监发[2012]37号）和北京证监局《关于进一步完善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京证公司发[2012]101号）等有关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在综合考虑股份公司战略发展目标、经营规划、盈利能力、现金流量状况以及外部融资环境等多种因素基础上，公司制订了2012-2014年股东回报规划。

一、股东回报规划的考虑因素

公司的利润分配着眼于公司的长远和可持续发展，在综合考虑公司战略发展目标、股东意愿的基础上，结合公司的盈利情况和现金流量状况、经营发展规划及企业所处的发展阶段、资金需求情况、社会资金成本以及外部融资环境等因素，依据公司章程要求，建立对投资者持续、稳定、科学的回报规划与机制，并对利润分配做出制度性安排，以保证利润分配政策的连续性和稳定性。

二、制定股东回报规划的原则

公司根据当期的经营情况和项目投资的资金需求计划，在充分考虑股东利益的基础上处理公司的短期利益及长远

发展的关系，确定合理的利润分配方案。

三、2012—2014 年度股东回报规划

公司在当年盈利且累计未分配利润为正的情况下，采取现金方式分配股利，任何三个连续年度内，公司以现金累计分配的利润不少于该三年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 30%；年度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一般不少于当年度实现的可分配利润的 10%。如发生下述特殊情况，公司可不进行现金股利分配：

1. 审计机构对公司的该年度财务报告出具非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2. 当年经营性净现金流为负值。

四、未来股东回报规划的制定周期及相关决策机制

1. 公司至少每三年重新审阅一次《未来三年股东回报规划》，确定正在实施的股东回报规划是否需要修改。
2. 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由经理层根据公司的实际盈利情况、现金流量状况和未来的经营计划等因素拟订后提交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利润分配方案经董事会和监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3. 本规划未尽事宜，依照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执行。